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5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6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9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0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1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21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26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28
十二、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9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9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	29
十五、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0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为 24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30 人，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54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南王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

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南王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南王科技前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已完成登记，已于2018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南王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连续发行监管要求。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南王科技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南王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南王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1、南王科技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2019 年 7 月 3 日、2019 年 7 月 8 日，公司及子公司唐山南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名称为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 35050165610700001255、13050162773600001975。截至 2019 年 9 月 12 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已将投资款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2019 年 9 月 17 日，公司、子公司唐山南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田支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3、本次发行实际募集总额为 159,235,596.80 元，金额未达到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预计募集金额，实际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如下：

序号	用途	资金投入（元）
1	向全资子公司唐山南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50,000,000.00
2	采购生产设备	20,000,000.00
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9,235,596.80

	合计	159,235,596.80
--	----	----------------

公司计划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剩余部分 8,923.56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流动资金使用项目	金额（万元）
1	购买原材料	7,803.56
2	支付职工薪酬	1,000.00
3	房租、水电费等其他日常支出	120.00
	合计	8,923.56

公司根据本次发行的最终认购结果、募集资金入账情况，对最终募集资金用途对应的金额进行了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已在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用途、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披露，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相关要求。

4、公司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1）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2017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该议案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189号）确认，公司发行6,425,000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

为人民币4.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84.0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0月11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31050004号验资报告审验。

（2）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840,000.00	
发行费用	—	
募集资金净额	30,840,000.00	
利息收入	52,280.94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18年度
1、增购设备和配套设施及管理软件	16,840,000.00	14,758,434.00
2、补充流动资金	14,049,527.23	23,722.23
3、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747.97	1,189.6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005.74	

综上，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规定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合法合规，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相关要求。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 检 索 信 用 中 国 联 合 惩 戒 网 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前，公司已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情况告知了全体股东，并与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第十七款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对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情况下是否授予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作出决议。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未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核心员工认定程序如下：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9年7月27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年8月3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认定张灿丽、李春、姚志强、邝仕能、彭美华、杜治军、张成生、王洁絮、黄丽亚、辛亚燕、杜虎、夏永红、邓清勇13名员工为公司的核心员工。公司并于2019年7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为2019年7月19日至2019年7月26日，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黄蓉女士，1988年6月20日出生，中国籍，汉族，住

所：浙江省苍南县霞关镇学前巷19号, 为在册股东。

(2) 陈小芳女士, 1981年8月13日出生, 中国籍, 汉族,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晋安南路88号天俊缙香水岸1座705单元, 为在册股东。

(3) 刘文先生, 1969年9月17日出生, 中国籍, 汉族,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桂园路19号2栋601房, 为在册股东。

(4) 韩春梅女士, 1977年1月26日出生, 中国籍, 汉族, 住所：福建省晋江市长兴路566号, 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新三板股东账户0269413836。

(5) 王仙房先生, 1976年11月4日出生, 中国籍, 汉族, 住所：西安市碑林区建东街1号, 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新三板股东账户0269413421。

(6) 何志宏先生, 1975年10月12日出生, 中国籍, 汉族, 住所：福建省惠安县螺城镇中山北路508号23幢403室, 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新三板股东账户0128815009。

(7) 叶吴鉴先生, 1978年12月26日出生, 中国籍, 汉族,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桔园一路101号龙苑C组团10座301单元, 为公司财务总监。新三板股东账户0267505894。

(8) 谢乐元先生, 1965年7月30日出生, 中国籍, 汉族,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田安北路446号1幢505室, 为公司监事。新三板股东账户0269610752。

(9) 彭辉波先生，1978年11月18日出生，中国籍，汉族，住所：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新店镇彭厝村布厝18号，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新三板股东账户0265165160。

(10) 姚志强先生，1965年12月19日出生，中国籍，汉族，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金星村五组28号，为公司核心员工。新三板股东账户0137662204。

(11) 邝仕能先生，1969年8月24日出生，中国籍，汉族，住所：广州市海珠区金碧一街10号506房，为公司核心员工。新三板股东账户0271880812。

(12) 黄丽亚女士，1992年8月7日出生，中国籍，汉族，住所：福建省晋江市安海镇坑边村西华路107号，为公司核心员工。新三板股东账户0269408495。

(13) 杜虎先生，1984年9月12日出生，中国籍，汉族，住所：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房村镇杨场村2队52号，为公司核心员工。新三板股东账户0269183994。

(14) 彭美华女士，1978年6月15日出生，中国籍，汉族，住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东郊楠竹山居委会3组，为公司核心员工。新三板股东账户0269608770。

(15) 张成生先生，1973年12月3日出生，中国籍，汉族，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白马北路131号，为公司核心员工。新三板股东账户0269417308。

(16) 夏永红女士，1994年2月5日出生，中国籍，汉族，住所：河南省光山县泼陂河镇泼陂河街学生户，为公司核心员工。新三板股东账户0269399380。

(17) 杜治军先生，1980年7月27日出生，中国籍，汉族，住所：福建省晋江市深沪镇科任村泉峰朝阳路东28号翡翠湾1幢，为公司核心员工。新三板股东账户0269416680。

(18) 邓清勇先生，1967年7月17日出生，中国籍，汉族，住所：重庆市丰都县三元镇麻柳村7组，为公司核心员工。新三板股东账户0269399884。

(19) 王洁絮女士，1984年4月26日出生，中国籍，汉族，住所：海南省澄迈县加乐镇加乐村委会岭下村，为公司核心员工。新三板股东账户0269610071。

(20) 辛亚燕女士，1986年6月13日出生，中国籍，汉族，住所：福建省惠安县东岭镇潘厝村仑富99号，为公司核心员工。新三板股东账户0269640615。

(21) 横琴温氏精诚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RH2G4W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实缴出资额	15,36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3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9988(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横琴温氏精诚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号：SEA756；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2409)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已经于2019年7月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山香路证券营业部开通新三板权限，新三板股东账户0899199772。

(22) 新兴温氏成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00MA4WH7QU6D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实缴出资额	1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 9 号广东温氏集团总部五楼 503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兴温氏成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号：ST8196；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2409)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已经于2019年7月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山香路证券营业部开通新三板权限，新三板股东账户0899200007。

(23) 新疆国力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724216376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章高路	实缴出资额	25,0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06 日	核准日期:	2016 年 05 月 05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666 号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新疆国力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经在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开通新三板权限，新三板股东账户 0800334054。新疆国力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不是持股平台。

（24）梁民女士，1970年11月21日出生，中国籍，汉族，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尚雅苑320；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安分公司出具《证明》，证实梁民为合格投资者，于2019年6月20日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新三板股东账户0053323445。

（25）陈正莅先生，1969年9月28日出生，中国籍，汉族，住所：浙江省平阳县鳌江镇黎明路34号；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路证券营业部出具《证明》，证实陈正莅为合格投资者，于2019年7月5日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新三板股东账户 0164576495。

（26）林洪忠先生，1977年1月10日出生，中国籍，汉族，住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田安南路362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田安路证券营业部出具《证明》，证实林洪忠为合格投资者，于2019年5月31日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新三板股东账户 0165042808。

(27) 王颖女士，1971年11月16日出生，中国籍，汉族，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73号603室；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区靖宇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证明》，证实王颖为合格投资者，于2019年4月23日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新三板股东账户0051485841。

(28) 陶梦女士，1981年8月2日出生，中国籍，汉族，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金榜南二路19号601室，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营业部出具《证明》，证实陶梦为合格投资者，于2019年8月16日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新三板股东账户0112301172。

(29) 韩坤先生，1981年11月18日出生，中国籍，汉族，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张洼路王大郢恢复楼1幢104室；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宁国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证明》，证实韩坤为合格投资者，于2019年6月17日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新三板股东账户0114514495。

(30) 鲍新辉先生，1976年5月22日出生，中国籍，汉族，住所：黑龙江省绥滨县二九0农垦社区C区三十四委二组65栋2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证券营业部出具《证明》，证实鲍新辉为合格投资者，于2019年6月17日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新三板股东账户0181952984。

(31) 欧阳国展先生，1975年10月24日出生，中国籍，

汉族，住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大岭村新井头 22 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四路证券营业部出具《证明》，证实欧阳国展为合格投资者，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新三板股东账户 0130566064。

（32）肖秋林先生，1971 年 10 月 3 日出生，中国籍，汉族，住所：福建省惠安县净峰镇墩中村西蔡 28 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惠安建设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证明》，证实肖秋林为合格投资者，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新三板股东账户 0172527470。

（33）郑思灿先生，1985 年 11 月 5 日出生，中国籍，汉族，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99 弄 30 号 1901 室；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杨路证券营业部出具《证明》，证实郑思灿为合格投资者，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新三板股东账户 0134013972。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发行过程

1、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2、2019年8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并发出了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3、2019年8月29日，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价格、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4、2019年8月30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为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未来业务发展前景、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后确定。

6、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7、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8、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综上所述，我公司经核查认为南王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符合《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年8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等议案，其中《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董事韩春梅女士、王仙房先生、何志宏先生拟参与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三位董事为关联董事，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董事陈凯声先生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何志宏先生、韩春梅女士、王仙房先生通过惠安众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黄海龙先生通过晋江永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均为关联方，由于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均为关联董事，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除此之外，其他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11,207,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34%。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涉及关联事项，但因为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均系关联股东，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认购对象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缴纳了增资款项。2019年9月27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闽华兴所(2019)验字D-007号），截至2019年9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全部募集资金总额159,235,596.80元。从发行结果来看，本次股票发行28,434,928股，发行额人民币159,235,596.80元，股票发行结果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确定的发行股数及金额，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黄蓉	3,200,000	17,920,000.00	现金
2	陈小芳	1,850,000	10,360,000.00	现金
3	刘文	400,000	2,240,000.00	现金
4	韩春梅	350,000	1,960,000.00	现金
5	王仙房	150,000	840,000.00	现金
6	何志宏	120,000	672,000.00	现金
7	叶吴鉴	340,000	1,904,000.00	现金
8	谢乐元	50,000	280,000.00	现金
9	彭辉波	30,000	168,000.00	现金
10	姚志强	150,000	840,000.00	现金
11	邝仕能	20,000	112,000.00	现金
12	黄丽亚	75,000	420,000.00	现金
13	杜虎	30,000	168,000.00	现金
14	彭美华	20,000	112,000.00	现金
15	张成生	45,000	252,000.00	现金
16	夏永红	30,000	168,000.00	现金
17	杜治军	120,000	672,000.00	现金

18	邓清勇	62,500	350,000.00	现金
19	王洁絮	23,000	128,800.00	现金
20	辛亚燕	18,000	100,800.00	现金
21	横琴温氏精诚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5,714	9,999,998.40	现金
22	新兴温氏成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85,714	49,759,998.40	现金
23	新疆国力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1,200,000.00	现金
24	梁民	500,000	2,800,000.00	现金
25	陈正莅	2,000,000	11,200,000.00	现金
26	林洪忠	900,000	5,040,000.00	现金
27	王颖	300,000	1,680,000.00	现金
28	陶梦	500,000	2,800,000.00	现金
29	韩坤	300,000	1,680,000.00	现金
30	鲍新辉	1,780,000	9,968,000.00	现金
31	欧阳国展	1,500,000	8,400,000.00	现金
32	肖秋林	600,000	3,360,000.00	现金
33	郑思灿	300,000	1,680,000.00	现金
合计		28,434,928	159,235,596.80	-

公司及子公司唐山南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17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田支行以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159,235,596.80元由投资者汇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南王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的说明：

2019年8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2019年8月29日，该方案经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60元。

根据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总股本数为11,788.30万股，净资产31,117.72万元，净利润5,662.57万元，

每股净资产2.64元, 每股收益0.48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5.6元, 对应的市盈率为11.67倍, 市净率为2.12倍。

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前, 曾于2017年11月、2018年4月进行两次定向增发, 定增价格均为每股人民币4.8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前次定增价格。自2018年1月15日起, 公司的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且自挂牌以来, 未形成连续的、可供参考的交易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未来业务发展前景、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后确定。

关于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共33名, 包含3名在册股东、6名董监高、11名核心员工、13名外部投资者。

2、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目的: 主要用于向全资子公司出资、采购生产设备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根据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公司总股本数为11,788.30万股, 净资产31,117.72万元, 净利润5,662.57万元, 每股净资产2.64元, 每股收益0.48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5.6元, 对应的市盈率为11.67倍, 市净率为2.12倍。

选取《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GB/T4754-2011)“C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的部分公司发行定价比较分析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最近发行定价(元/股)	市盈率	市净率
1	金晟环保	植物纤维一次性餐具、包装容器等环保型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6.50	22.74	2.14
2	柏星龙	以酒类、化妆品、茶叶为代表的各类中高端创意包装印刷制品和相应的工艺设计服务。	5.40	6.81	1.36
平均值			5.95	14.78	1.75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为choice资讯

公司同上述同行业中主营业务相似公司相比，发行定价、市盈率、市净率不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

本次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服务为目的，也不以激励为目的。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具有公允性。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于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南王科技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十二、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公司与全体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均无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1、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项目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主办券商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出具的说明：确认南王科技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

第三方行为。相关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要求提供的法律意见书以及验资报告相关备案文件而进行，是合法合规的。

十五、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情况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主办券商通过取得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银行对公账户流水、其他应收款明细表、公司征信报告等方式核查，查明公司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1) 募集资金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公司专业从事环保纸制品、环保包装袋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环保手提袋、食品包装和精品纸袋。随着快消行业、食品行业的快速发展，下游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不断增长，公司急需持续的资金投入以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扩大产能以保障产品供给，同时补充流动资金，以上投入对公司进一步提升收入规模、降低负债规模、提升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和必要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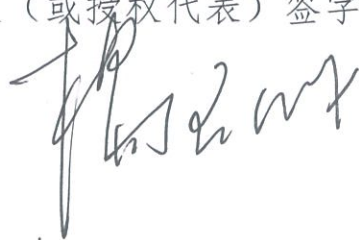
3、挂牌公司在之前的发行中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4、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延期披露的说明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发布并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主办券商、律师应当在认购结果公告披露后十个转让日内，按照要求出具并披露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和法律意见书。2019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截至 2019 年 10 月 8 日，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资料尚未提供完毕，因此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延期出具和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9年10月17日